



221512110261



检测报告

检测对象: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博山区峨眉山路 24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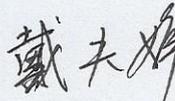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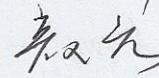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2511010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博山区峨眉山路 24 号	检测类别	咨询服务检测
联系人	张婷婷	联系电话	13964463101
采样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检测环境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5.11.18~2025.11.22	接样日期	2025.11.18
样品数量	水样: 塑料瓶 5×2 个; 玻璃瓶 7×2 个。		
样品状态	水样: 液态、无色。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结论	经检验, 样品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表 1 和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编制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审核人: 			
批准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F2511010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一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8			
点位			源泉出厂水	谢家店出厂水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样品编号			F2511010S001	F2511010S00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结果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达标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达标
3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100CFU/mL	达标
4	砷	μg/L	<1.0	<1.0	≤0.01mg/L	达标
5	镉	μg/L	<0.5	<0.5	≤0.005mg/L	达标
6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0.05mg/L	达标
7	铅	μg/L	<2.5	<2.5	≤0.01mg/L	达标
8	汞	μg/L	<0.1	<0.1	≤0.001mg/L	达标
9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5mg/L	达标
10	氟化物	mg/L	0.5	0.4	≤1.0mg/L	达标
11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8.7	9.4	≤10mg/L	达标
12	三氯甲烷	μg/L	4.62	<0.03	≤0.06mg/L	达标
13	一氯二溴甲烷	μg/L	<0.05	<0.05	≤0.1mg/L	达标
14	二氯一溴甲烷	μg/L	4.47	<0.08	≤0.06mg/L	达标
15	三溴甲烷	μg/L	<0.12	<0.12	≤0.1mg/L	达标
16	三卤甲烷	无量纲	该类化合物中 各种化合物的 实测浓度与其 各自限值的比 值之和为 0.15	该类化合物中 各种化合物的 实测浓度与其 各自限值的比 值之和<1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 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 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 不超过 1	达标
17	二氯乙酸	μg/L	<2.0	<2.0	≤0.05mg/L	达标
18	三氯乙酸	μg/L	<1.0	<1.0	≤0.1mg/L	达标
19	亚氯酸盐	μg/L	<2.4	<2.4	≤0.7mg/L	达标
20	溴酸盐	μg/L	<5.0	<5.0	≤0.01mg/L	达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F2511010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2025.11.18			
点位			源泉出厂水	谢家店出厂水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样品编号			F2511010S001	F2511010S00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检测结果			
21	氯酸盐	μg/L	561	447	≤0.7mg/L	达标
22	色度	度	<5	<5	≤15 度	达标
23	浑浊度	NTU	<0.5	<0.5	≤1NTU	达标
24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	无异臭、异味	达标
25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无	达标
26	pH 值	无量纲	7.24	7.32	6.5~8.5	达标
27	铝	mg/L	<0.008	0.013	≤0.2mg/L	达标
28	铁	mg/L	<0.05	<0.05	≤0.3mg/L	达标
29	锰	mg/L	<0.05	<0.05	≤0.1mg/L	达标
30	铜	mg/L	<0.2	<0.2	≤1.0mg/L	达标
31	锌	mg/L	<0.05	<0.05	≤1.0mg/L	达标
32	氯化物	mg/L	13.7	16.5	≤250mg/L	达标
33	硫酸盐	mg/L	77	91	≤250mg/L	达标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03	478	≤1000mg/L	达标
3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07	409	≤450mg/L	达标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0.86	0.88	≤3mg/L	达标
37	氨 (以 N 计)	mg/L	<0.02	0.02	≤0.5mg/L	达标
38	总α放射性	Bq/L	0.05±0.03	0.07±0.03	≤0.5Bq/L	达标
39	总β放射性	Bq/L	0.16±0.05	0.19±0.05	≤1Bq/L	达标
40	游离氯	mg/L	0.45	0.40	出厂水限值≤2mg/L 出厂水余量≥0.3mg/L	达标
备注		“<”表示未检出，1μg/L=1×10 ⁻³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2511010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二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生活 饮用水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A-04-09	2 MPN/100mL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7.3 酶底物法 GB/T 5750.12-2023		1.1 MPN/100m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4.1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23	SPX-50B 生化培养箱 A-04-10	/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 属和类金属指标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 法 GB/T 5750.6-2023	PF51 原子荧光 光度计 A-01-02	1.0 μ 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 属和类金属指标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01-01	0.5 μ 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 属和类金属指标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722SP 可见分光 光度计 A-10-03	0.004m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 属和类金属指标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01-05	2.5 μ 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 属和类金属指标 11.1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PF51 原子荧光 光度计 A-01-02	0.1 μ 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 机非金属指标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 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722SP 可见分光 光度计 A-10-03	0.002m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2511010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生活 饮用水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5750.5-2023	PXSJ-216 离子计 A-03-02	0.2m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10-01	0.2m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GB/T 5750.8-2023	GCMS- 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 分析仪 A-02-04	0.03μg/L
	一氯二溴甲烷			0.05μg/L
	二氯一溴甲烷			0.08μg/L
	三溴甲烷			0.12μg/L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15.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A-02-03	2.0μ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16.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1.0μ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20.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IC-8628 型 离子色谱仪 A-02-09	2.4μ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22.2 离子色谱法-碳酸盐系统淋洗液 GB/T 5750.10-2023		5.0μ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21.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23		5.0μ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2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2511010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生活 饮用水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GB/T 5750.4-2023	HI93703 浊度仪 A-04-04	0.5NTU 最低检测值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1 嗅气和尝味法 GB/T 5750.4-2023	/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23	/	/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23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B-03-02	/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722SP 可见分光 光度计 A-10-03	0.008m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5.2 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10-01	0.05m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6.2 过硫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722SP 可见分光 光度计 A-10-03	0.05m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01-01	0.2mg/L 检测下限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A-01-05	0.05mg/L 检测下限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5.1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23	滴定管	1.0m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2511010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生活 饮用水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4.5 硫酸钡烧灼称量法 GB/T 5750.5-2023	ME204E 电子天平 A-11-02	10m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ME204E 分析天平 A-11-02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1.0m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滴定管	0.05m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氨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722SP 可见分光 光度计 A-10-03	0.02m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 4.1.8.3 厚源法 GB/T 5750.13-2023	PAB-6000 低本底α/β 测量仪 A-04-08	0.02Bq/L 探测下限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 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厚源法) GB/T 5750.13-2023		0.03Bq/L 探测下限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 4.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GB/T 5750.11-2023	/	0.005mg/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
- 6、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



F2511010 报告特别说明

根据淄博市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业务的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检测检验机构的相关规定，结合客户要求，做出如下说明：

采样日期		2025.11.18			
点位		源泉出厂水	谢家店出厂水	单位	标准值
样品编号		F2511010S001	F2511010S00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MPN/100mL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MPN/100mL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CFU/mL	≤100
4	砷	<1.0×10 ⁻³	<1.0×10 ⁻³	mg/L	≤0.01
5	镉	<5×10 ⁻⁴	<5×10 ⁻⁴	mg/L	≤0.005
6	铬（六价）	<0.004	<0.004	mg/L	≤0.05
7	铅	<2.5×10 ⁻³	<2.5×10 ⁻³	mg/L	≤0.01
8	汞	<1×10 ⁻⁴	<1×10 ⁻⁴	mg/L	≤0.001
9	氰化物	<0.002	<0.002	mg/L	≤0.05
10	氟化物	0.5	0.4	mg/L	≤1.0
11	硝酸盐 （以 N 计）	8.7	9.4	mg/L	≤10
12	三氯甲烷	4.62×10 ⁻³	<3×10 ⁻⁵	mg/L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	<5×10 ⁻⁵	<5×10 ⁻⁵	mg/L	≤0.1
14	二氯一溴甲烷	4.47×10 ⁻³	<8×10 ⁻⁵	mg/L	≤0.06
15	三溴甲烷	<1.2×10 ⁻⁴	<1.2×10 ⁻⁴	mg/L	≤0.1
16	三卤甲烷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为 0.15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1	无量纲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17	二氯乙酸	<2.0×10 ⁻³	<2.0×10 ⁻³	mg/L	≤0.05
18	三氯乙酸	<1.0×10 ⁻³	<1.0×10 ⁻³	mg/L	≤0.1
19	亚氯酸盐	<2.4×10 ⁻³	<2.4×10 ⁻³	mg/L	≤0.7
20	溴酸盐	<5.0×10 ⁻³	<5.0×10 ⁻³	mg/L	≤0.01
21	氯酸盐	0.561	0.447	mg/L	≤0.7



采样日期		2025.11.18			
点位		源泉出厂水	谢家店出厂水	单位	标准值
样品编号		F2511010S001	F2511010S00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2	色度	<5	<5	度	≤15
23	浑浊度	<0.5	<0.5	NTU	≤1
24	臭和味	无	无	无量纲	无异臭、异味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量纲	无
26	pH 值	7.24	7.32	无量纲	6.5~8.5
27	铝	<0.008	0.013	mg/L	≤0.2
28	铁	<0.05	<0.05	mg/L	≤0.3
29	锰	<0.05	<0.05	mg/L	≤0.1
30	铜	<0.2	<0.2	mg/L	≤1.0
31	锌	<0.05	<0.05	mg/L	≤1.0
32	氯化物	13.7	16.5	mg/L	≤250
33	硫酸盐	77	91	mg/L	≤250
34	溶解性总固体	403	478	mg/L	≤1000
3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307	409	mg/L	≤450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0.86	0.88	mg/L	≤3
37	氨 (以 N 计)	<0.02	0.02	mg/L	≤0.5
38	总α放射性	0.05±0.03	0.07±0.03	Bq/L	≤0.5
39	总β放射性	0.16±0.05	0.19±0.05	Bq/L	≤1
40	游离氯	0.45	0.40	mg/L	出厂水限值≤2 出厂水余量≥0.3
备注		“<” 表示未检出, 1μg/L=1×10 ⁻³ mg/L。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水质 浊度的测定原始记录表

任务单号: FZS110101010

样品编号	分析时间	水样稀释 倍数 k	直读浊度 ρ (□度/√NTU)	水样的浊度 ρ (□度 / √NTU)	备注
FZS11010S001	10:18	1	0.39	<0.5	1 空白: ρ ₀ = 0.06 空白结果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空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出限: 0.5 NTU; 2 精密度: 相对偏差 δ = 0 平行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正确度: / 质控样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FZS11010S002	10:20	1	0.42	<0.5	
FZS11010B001	10:22	1	0.37	<0.5	
FZS11010B001	10:24	1	0.09	<0.5	
			以下空白		
分析项目: 浊度 分析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目视比浊法、 <input type="checkbox"/> 浊度计法; 方法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T 5750.4-2023(5.1)、 <input type="checkbox"/> HJ 1075-2019、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仪器型号: HI93703 仪器名称: 浊度仪			相对偏差 $\delta = \frac{A-B}{A+B} \times 100\%$, 其中 A、B 为两次测得值;		

内部仪器编号: A-04-04

分析人员: 边叶

分析日期: 2025. 11. 18

复核: 陈科

审核:

